

国际贸易 诈骗与防范

(案例启示)

顾民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

(案例启示)

顾民 编著

Jm46/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 京

(京)新登字062号

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

(案例启示)

顾 民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40开本 3.6印张 9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100册

ISBN 7-80004-391-6

F·262

定价: 3.50元

前 言

国际贸易诈骗时有发生，它给国际贸易和国际海运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妨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因此，研究国际贸易诈骗发生的诸因素，并从中摸索出一套防止诈骗的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人从事国际贸易，特别是进出口业务几十年，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了一些力所能及的经验教训，阅读了专家和学者们大量的有关论著，搜集了本系统和国内外发生的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的实例，为国家报效绵薄之力的愿望，驱使我探索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的科学规律，经过反复斟酌和修改写成《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一书，作为一份小小的礼物，奉献给那些从事国际贸易事业的同仁。通过他们，希望这本小册子在发展祖国对外经贸事业当中发挥一点积极的作用，倘若真得如此，我也就心满意足了。在写作过程中，我参考了刘建中同志《“荷兰人”轮运费欺诈骗案》，张进先同志《论防止海运欺诈》，刘桂宽同志《论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标准》三篇论文和钱益明教授的《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与案例分析》一书，为我完成本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对上述四位同志，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本书虽力求内容之完美，层次之分明，唯本人能

力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搜集的材料不够全面，若有肤浅疏漏之处，恳请国内外贸易界的同仁们不吝赐教，是所致盼。

作 者

1992年冬于北海

目 录

一、绪论	(1)
(一) 国际贸易诈骗的定义.....	(1)
(二) 国际贸易诈骗的地点.....	(1)
(三) 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和原因.....	(2)
(四) 国际贸易诈骗的种类、特点和规律.....	(8)
二、外币现钞的伪造与防伪	(13)
(一) 外币现钞的防假斗争历史.....	(13)
(二) 掌握辨别真假外币现钞的方法.....	(17)
(三) 鉴别和处理假钞的具体方法.....	(23)
(四) 识别假外币现钞的案例.....	(26)
三、外汇票据诈骗及预防	(28)
(一) 外汇票据诈骗的手段.....	(28)
(二) 谨防外商以“预付货款”形式进行诈骗.....	(29)
(三) 识别假外汇票据的新启示.....	(31)
(四) 外汇票据诈骗案例.....	(32)
(五) 对假外汇票据诈骗的预防方法.....	(38)
四、其他外汇诈骗及预防	(40)
(一) 金融外汇掮客诈骗活动的共同特	

点.....	(41)
(二) 其他外汇诈骗的案例.....	(42)
(三) 对其他外汇诈骗的对策.....	(52)
(四) 及时揭露打击诈骗活动.....	(54)
五、单证诈骗及预防.....	(56)
(一) 单证诈骗的原因.....	(56)
(二) 单证诈骗的种类.....	(57)
(三) 单证诈骗的案例.....	(59)
(四) 单证诈骗的预防措施.....	(71)
(五) 信用证欺诈的标准及例外原则.....	(75)
(六) 单证诈骗与信用证欺诈的联系	
和区别.....	(79)
六、凿沉船舶诈骗与防范.....	(80)
(一) 凿沉船舶诈骗的概念.....	(80)
(二) 凿沉船舶诈骗的原因.....	(81)
(三) 凿沉船舶诈骗的后果.....	(81)
(四) 凿沉船舶诈骗的案例.....	(82)
(五) 凿沉船舶诈骗的防范.....	(83)
七、租船合同诈骗与防范.....	(84)
(一) 租船合同诈骗的概念.....	(84)
(二) 租船合同诈骗的案例.....	(85)
(三) 租船合同诈骗的防范.....	(89)
八、诈骗性的保险索赔及对策.....	(91)
(一)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原因.....	(91)
(二)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后果.....	(92)
(三)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种类.....	(92)

(四)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案例.....	(93)
(五)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对策.....	(95)
九、走私形式诈骗及防范.....	(97)
(一) 走私形式诈骗的概念.....	(97)
(二) 走私形式诈骗的种类.....	(98)
(三) 走私形式诈骗的后果和目的.....	(98)
(四) 走私形式诈骗的案例.....	(99)
(五) 走私形式诈骗的防范.....	(106)
十、货物的转向或短缺.....	(108)
(一)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概念.....	(108)
(二)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案例.....	(109)
(三)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防范.....	(110)
十一、商标的伪造冒充.....	(111)
(一) 商标的伪造冒充——侵权.....	(111)
(二) 商标侵权案例分析.....	(115)
(三) 中国为维护商标专利权而努力.....	(118)
十二、国际贸易诈骗的防范.....	(121)
(一) 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国际贸易诈骗的反应.....	(121)
(二) 防止国际贸易诈骗的方针.....	(125)
(三) 防止国际贸易诈骗的措施.....	(126)
(四) 海事法院在防止国际贸易诈骗方面应起的作用.....	(131)

一、绪 论

(一)国际贸易诈骗的定义

国际贸易诈骗是指在国际贸易和航运过程中，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根据其从表面上为另一方当事人履行的某项特定贸易、运输和财务义务，而非法地从另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取金钱、货物或船舶的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发展，诈骗现象，将会有增无减，其范围之广，种类之多，危害之大，令人震惊。研究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同国际贸易诈骗作斗争，是摆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下面就发生诈骗的地点、原因、后果、特点、种类及其规律分别加以简述。

(二)国际贸易诈骗的地点

要想达到对货物或船舶的诈骗的企图，必须有可供卸货的偏僻港口，并且不能有当地的警察或政府进行干涉。没有一个地区敢保证不受诈骗之害。下列各地曾被诈骗分子利用过。

西非：许多港口拥挤，使不少远离港口的海滩和

泊地成为卸货的场地。

塞浦路斯：该岛分治，位置与去中东的航线接近，便利了非法货物销售。

希腊：船东和租船人的既得利益会延缓对诈骗的调查，使防止诈骗的工作难于下手。

黎巴嫩：由于战争，难保全国治安无虞，这就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去使用该国的港口和设施。

远东：数目众多的岛屿和泊地便利了卸货，同时，也给出口业以海运的便利。

（三）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和原因

国际贸易诈骗在国际上由来已久。到了本世纪70年代有了明显增加。国际贸易诈骗给国际贸易造成了严重危害，尤其使发展中国家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

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国际贸易作为一个整体遭受着诈骗的损害，有时诚实的商人遭到破产倒闭恶果，有时遭到巨款损失或付出的费用增加的打击。具体而言，他们或直接遭受货物或船舶的灭失或间接要付出较高的保险费和附加的运费，从而要承担高价的支出，实际上是对诚实商人征收了一项额外罚款，结果它又被转嫁给货物的最终消费者，由此威胁到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和消费者的利益。对于个别的船运公司和商人来说，无意中与诈骗有牵连，最终会导致被禁入某些国家，或者被排斥于正常的销售计划之外。对被卷入诈骗中的发展中国家，如将所涉及的金額同

经济上的国民生产总值相比较，其结果是灾难性的。船东国家凡是不迅速惩罚或制止诈骗活动的，受害国将禁止进口该船东国的船舶上或曾经停靠过该船东国港口的船舶上所装的货物。例如，在黎巴嫩的非法卸货活动最盛时，沙特阿拉伯政府禁止在来沙特阿拉伯途中曾在黎巴嫩停靠过的船舶进入沙特阿拉伯港口。这样会对黎巴嫩政府和商业社会施加压力以制止在其国家中的诈骗行为，不然，就要冒永久丧失大量贸易的危险。

随着国际贸易诈骗活动的升级，所造成的损失日趋严重。据有关资料记载，世界上每年由此造成的损失高达130亿美元。1979年，每月平均发生3起诈骗案件，到1980年，经各组织和调查人员审查的已知国际贸易诈骗案件已有100多件，这些案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平均每件金额达500万美元。该年发生的被称为百年来最大国际贸易诈骗案的“塞勒姆 (SALEM)”号油轮沉没案，船货损失高达8400万美元。而已披露的这些案件仅是实际发案的一小部分，如1984年已知的109起案件，据信只占该年全部发案的2%。国际贸易诈骗对国际贸易、航运、银行、保险等各界已构成严重威胁，受害方的间接损失（即由此对国民经济产生的社会后果）比直接损失还要大。尽管我国不是发生国际贸易诈骗的多发区，但在国际贸易当中的发案率也相当严重，致使我国深受其害。据不完全统计，近10年来仅在南中国海发生的诈骗案件就有50多起。其中1987年8月至1988年11月，我国作为受害方的案

件共12起，损失金额达3000多万美元。1984年，我国有关部门与外商签订进口钢材合同，并租用意大利某航运公司的“欧洲快车”号轮承运，船东以签发假提单相诈骗，给我国造成1400万美元的损失。我国的海事法院已开始受理诸如预借提单、伪造单证、船舶确权、租船、随船债务转移等国际贸易诈骗案件。有的国内受害者还被迫向外国法院起诉。实际上，有些案件的损失根本无法挽回。然而，那些从事国际贸易诈骗的人决不会轻易罢手，他们将随着形势的变化而相应变换诈骗手法，利用一切可乘之机继续作案，形形色色的诈骗交易和新的骗术将会有增无减。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将会在国际国内继续蔓延，造成更大的危害。

国际贸易诈骗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它比诚实地做买卖既赚钱快，又省气力。另外，一些次要原因也在促使诈骗：世界经济不景气，船舶闲置和拆船的数字创记录，加上运价跌落，促使了一些船东和租船人转向诈骗活动。

1.历史原因

16~17世纪。英国、荷兰等国家曾把海盗作为当作原始积累的一种手段加以鼓励，使这种海上暴行取得了完全合法的地位。著名国际法学家惠特曼曾说过：“海上劫掠并不是在所有时代里都是不光彩的。某种海盗肯定曾被认为是当地的英雄。具有相当权力的政治实体授权他人从事海盗行为。”在当时世界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鼓励海盗行为对这些国家聚

积财富是有利的。随着国际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海盗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受到各国法律的制裁。国际法也公认对海盗适用普遍管辖原则，任何国家都有权惩处。海盗成了众矢之的，不断受到沉重打击。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海上犯罪的主要方式便开始由海上劫掠转向诈骗。与海上武装劫掠相比，采取国际贸易诈骗较易得逞，使得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在传统犯罪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诈骗的手段也随着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渐增多。

2. 经济原因

本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由于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银行提供大量贷款，世界航运业得以迅猛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然而，造船业发展过猛过快，使船舶的产量超出需要的20%，出现了船舶吨位过剩。1973年和1980年爆发了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世界航运和造船业也遭到了沉重打击，大大膨胀起来的造船能力与航运市场的萎缩和停滞形成了尖锐的矛盾。航运市场长期不景气，使船舶过剩的问题更加突出，竞争加剧，运价下跌，成本上升，运力损失严重。船东经营艰难，负债累累，几百家中小公司纷纷破产，一些大公司也逃脱不出厄运。与此相反，旧船和拆船市场却日渐兴旺。一些船东为了逃避债务，转嫁负担，通过多种方式，在租船、营运、卖船、抵押等各个环节上，不择手段地施展诈骗伎俩，坑蒙拐骗，从中牟取非法利益，导致了航运信誉空前危机。世界经济危机也使不少缺乏经济实力，经营不善的企业陷入困

境，走向经济崩溃的边缘。为了挽救自己破产的命运，有的人置商业道德和信誉于不顾，以伪造、假冒等方式制造种种骗局，买空卖空，坑害买主和船东，使其尔虞我诈，唯利是图的本性暴露无遗。此外，还有一些专门从事诈骗活动的人，他们利用世界经济危机，打着“公司”的招牌，混水摸鱼，骗取不义之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 社会原因

和其他犯罪一样，诈骗作为国际社会的一种严重的痼疾，一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在适当的社会环境里滋生和蔓延。我们知道，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实行契约自由原则。在同样的条件下，由于发达国家有着丰富的预防诈骗的经验，能够自己免受或少受诈骗之害。而发展中国家则截然不同，他们大都对国际贸易不熟悉，往往只以国际商会规定的易于伪造的三种基本单证为议付条件。同时，他们买货多喜欢投标的方式来获得最低价，往往忽视了对卖方的认识和信用调查，给了诈骗者以可乘之机。此外，诈骗者总是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作案，而商人或承运人自身的防诈骗措施有限，加上信息不灵，甚至互相封锁，更谈不上对预防诈骗的对策的研究。这对同诈骗作斗争是极为不利的。

4. 政治原因

国际贸易诈骗无不与各国的进出口制度和所采取的打击与防范措施相关。在一些政局稳定、法制健全、管理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发生国际贸易诈骗的案

件相对就少。而在一些政权频繁更迭区和法制不健全、管理混乱的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就较为突出。由于各国政治制度不同，在较长时间内对具有国际性的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各国之间和国际上没有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共同行动来阻止它的发展，各国政府部门之间很少进行合作，并对其进行严厉打击，使国际贸易诈骗活动愈演愈烈，危害越来越大。

5. 其他原因

为什么会发生诈骗呢？据一些专家对国际上若干重大的诈骗行为进行分析，认为产生国际贸易诈骗及上当受骗的原因，主要有：

(1) 缺乏业务知识和经验，缺乏情报信息，责任心不强，麻痹大意。警觉性不够也给国际贸易诈骗敞开了大门。如果警觉性高，即使骗子再狡猾，也会留下可疑之处。善于对可疑之处提出质疑，顺藤摸瓜就会防止国际贸易诈骗的发生。例如，提单上所载的船名与实际装船的船名不符，实际装船时间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等现象都可以提出质疑，问个为什么。例如船名不同，提单里所载明的船名与实际装船船名不符就有两种可能。一是根本不存在此货，二是装货船舶名有异。这两种可能的后果都是很危险的。前者，没有货的话，作为买方一定不要对外付款，否则钱货两空。后者，如果以CFR价格成交时，作为买方就要去投保险，如果未按实际装船船名投保，根据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海上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货物损失。可见保持高度警觉性有多么重要。

与上述问题密切相关的是业务人员的素质问题。如果一个业务员连最起码的常识都不知道,例如,对什么叫倒签提单,什么是期租约?都不清楚,就搞租船,连何为FOB价,何为CIF价,都不了解而去做贸易,这肯定要被人骗得一踏糊涂,更谈不上如何防止国际贸易诈骗了。

(2) 对交易对方缺乏了解而又过分信任。

(3) 较多地采用租船、船龄超过15年,又系航次租船,大部分属于同一个船东,有的租船刚好发生事故,变更了船舶所有权。

(四) 国际贸易诈骗的种类、特点和规律

1. 国际贸易诈骗的主要种类

(1) 从诈骗者实施的诈骗对象看有: 船东、承租人对货方实施的诈骗; 船东对保险人、承租人、买船人、银行实施的诈骗; 买卖一方对另一方、船东、承租人、银行或保险人实施的诈骗; 承租人对船东实施的诈骗; 保险人对货方实施的诈骗; 银行与买方合谋对卖方实施的诈骗; 卖方与船东合谋对收货人实施的诈骗。

(2) 从国际贸易诈骗的行为上看, 主要有: 第一外汇诈骗, 它包括有外币现钞的伪造, 使卖方遭受巨款损失; 外汇票据的诈骗, 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的诈骗; 其他外汇诈骗, 还有汇款诈骗。第二单证诈

骗，即诈骗者利用海运和国际贸易程序中的单证所进行的诈骗，包括预借提单、倒签提单、船方发现货物包装破损会影响货物质量或明知货物质量数量有问题，却凭发货人的担保函签发清洁提单，以及伪造跟单信用证所要求的提单，保险单，卖方发票，装箱单，厂家证书等提走他人的货物，包括非提单持有人凭担保函骗取货物，还有伪造提单以次货充好货，以假货充真货。第三，凿沉船舶诈骗，包括船方和货方为获得高额保险费而故意将船凿沉或炸沉。第四，租船合同诈骗，即卖方、船东、或二船东利用租船合同进行的诈骗。第五，诈骗性的保险索赔，包括投保人故意隐瞒船舶的内在缺陷并少付应付的保险费并使保险公司承担不属于它的风险；在船舶发生事故后，投保人再向保险公司投保，隐瞒发生事故的实际时间，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投保范围外航次所造成的损失，以便嫁祸于人。第六，非法绕航的诈骗。第七，船舶所有权的诈骗，包括卖船诈骗和非法将船舶转移占有。第八，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诈骗。第九，商标伪造冒充诈骗。第十，其他的诈骗，包括使用“密封的信封圈套”诈骗船东，以及在船上偷窃或与代理、抵押和港口活动有关的诈骗行为。

2. 国际贸易诈骗的基本特点

(1) 国际性。国际贸易是在世界各国间进行的，而国际航运是以世界上的大洲大洋为活动场所，跨洋越界，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就具体一宗贸易或一票货物的运输而言，至少要涉及两个国家，多数涉及两